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3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 修缮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概算的批复

市卫生计生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综合修缮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生计生函〔2018〕2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信建院资评〔2018〕4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4-83-01-064954）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硚口区游艺路70号，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内。该项目拟对院区内道路景观绿化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包括：道路维修1526平方米（沥青道路554平方米，

铺装石材 972 平方米); 景观绿化 1034 平方米; 拟建一座污水处理量 3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 其中, 地下面积 320 平方米, 包括格栅井、集水井、调节池、事故水池、一体化装置, 地上为临时构筑物, 设置设备间、加药间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地下土建、装饰、给排水工程等。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应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方案, 妥善处理旧污水处理站。

三、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为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武汉市精神病医院 武汉市药物依赖治疗中心)。

四、相关配套条件

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498.52 万元, 经审查, 核定为 496.50 万元 (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市卫生计生专项资金 430 万元, 其余由市精神卫生中心自筹。

六、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2)。

附件: 1.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修缮项目概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修缮项目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一	工程费用	432.26	423.58	-8.68
1	室外工程	185.45	182.70	-2.75
2	配套工程	246.81	240.88	-5.9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74	58.46	6.7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0	7.47	7.4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56	8.44	-0.12
3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5.24	5.24	0.00
4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0.15	0.15	0.00
5	工程设计费	20.19	20.19	0.0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02	2.02	0.0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16	2.12	-0.04
8	工程保险费	2.59	2.12	-0.47
9	垃圾服务费	0.2	0.2	0.0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3.28	-0.05
11	造价咨询服务费	7.30	7.23	-0.07
三	预备费	14.52	14.46	-0.06
1	基本预备费	14.52	14.46	-0.06
四	总投资	498.52	496.50	-2.02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修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设计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监理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其他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经审核，该项目为修缮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亦不涉及勘察内容，无勘察事项。

该项目建筑工程费用 227.27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46.99 万元、设计费用 20.19 万元、监理费用 8.44 万元、主要设备 149.32 万元、重要材料 123.42 万元，金额均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明确的必须公开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监理、重要设备、主要材料金额超出规模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18年9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5 份